

股票代码：300202

股票简称：聚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1

##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资鞍山市顺程保安押运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鞍山市国资委”）达成关于鞍山市顺程保安押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顺程”或“目标公司”）的增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 5,250 万元向鞍山顺程增资，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鞍山顺程 49%的股权，鞍山市国资委持有鞍山顺程 51%的股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鞍山市顺程保安押运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董事会审批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2MA0U7Y0T2A

名称：鞍山市顺程保安押运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园林大道东 107-7 号

法定代表人：李强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06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06 月 12 至长期

经营范围：门卫、巡逻、守护、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技术防范；汽车修理及零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方式：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	100%	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	51%
2	--	--	--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960.78	49%
	合计	1,000	100%		1,960.78	100%

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出具的《鞍山市顺程保安押运服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LN0530 号），截止 2017 年 10 月

31日,目标公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922.27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903.7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8.54万元。2017年7-10月营业收入2,470.26万元,净利润-6.45万元。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聚龙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鞍山市顺程保安押运服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17)第A0347号],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分别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经综合分析比较,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鞍山顺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5,065.00万元(大写:伍仟零陆拾伍万元整),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8.54万元,增值额5,046.46万元。

鞍山顺程虽为新成立企业,但其业务为全面承接原鞍山金融护卫中心营运资质(鞍山市仅此一家有该资质)及业务,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且其现金流量较充沛,无财务杠杆。

鞍山顺程账面净资产没有涵盖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则考虑了鞍山顺程的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致使评估增值。

本次公司增资金额以收益法评估净资产价值作为基础,结合行业本身的特殊垄断属性和聚龙股份的业务发展需要,经过双方协商确定。

###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鞍山市铁东区园林路60号

负责人:顾洪新

乙方: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中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柳永诠

丙方：鞍山市顺程保安押运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鞍山市铁东区园林路 60 号

法定代表人：李强

### 1、增资金额及股权结构

1.1 各方一致同意以经评估报告确认的收益法评估净资产价值 5056 万元为本次增资的依据，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增资 5250 万元持有目标公司 49%股权，增资金额中 960.784314 万元作为乙方实缴的注册资本，超出部分 4289.215686 万作为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

1.2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960.784314 万元，甲方出资 1000 万，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51%；乙方以现金出资 960.784314 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49%。

### 2、出资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增资款金额为 5250 万元，支付方式及时间如下：

2.1 本协议生效之前乙方向上海产权交易机构支付的 1000 万交易保证金将作为增资款的一部分，根据上海产权交易机构相关保证金退还规则退还至目标公司增资结算专用账户。

2.2 本协议生效之后，乙方以货币资金向目标公司增资结算专用账户一次性支付增资款总额 425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伍拾万元）。

乙方支付上述增资款后视为乙方完成增资义务。

2.3 乙方转入目标公司增资结算专用账户的款项，该账户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该结算专用账户进行实质性监管，交割日之前未经乙方书面认可，乙方所进入该结算专用账户的资金不许动用。

### 3、工商变更登记

3.1 甲乙双方共同制定目标公司新的公司章程，作为本协议附件，并在增资

完成后提交主管工商管理机关。

3.2 目标公司负责聘请具有合法资质的验资机构进行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

3.3 甲方和目标公司负责在乙方完成出资之日起十日内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乙方予以积极支持和配合。

3.4 上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关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3.5 本次增资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之日起，乙方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并享有相关股东权利、承担相关股东义务。

#### 4、公司章程

4.1 目标公司应在乙方依照本协议约定缴足出资后 5 日内召开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经修订的章程将替代公司原章程。

4.2 本协议约定的重要内容写入公司的章程，并报工商管理机关备案。

#### 5、法人治理结构

5.1 目标公司设股东会，是目标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甲乙双方按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

5.2 目标公司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三名，乙方委派二名。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甲方委派，董事长是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5.3 目标公司设立党委，党委书记一名，由董事长担任，其他党委委员 6 名，设立主抓公司党建工作的副书记一名，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公司设立纪委。

5.4 目标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监事。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5.5 目标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乙方推荐担任，负责目标公司的全部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财务总监由乙方推荐担任，负责公司日常财务管理工作。其他高管人员由股东提名，董事会聘任。

5.6 乙方作为目标公司主要运营管理人，为目标公司输入先进的管理模式，目标公司根据乙方的要求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包括建立市场运营机制、财务管理制度及人事管理制度，加强企业运营管理。

5.7 甲方作为国有资产出资人，享有国有资产出资人的相应权利及义务，并负责国有资产保值及增值。甲方授权委派进入项目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乙方共同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5.8 在公司经营过程中，甲方委派人员主要负责团队建设及枪支管理，乙方委派人员负责公司经营策略及财务管理。甲乙双方通过精诚协作，实现目标公司新的飞跃。

## 6、利润分享和亏损承担

6.1 过渡期期间，目标公司产生的利润由甲乙双方按增资后的股权比例分享，期间的损失部分甲乙双方按照增资后的股权比例分担（甲方或目标公司恶意造成的债务除外）。

6.2 本协议签订后至乙方获得增资的全部股权前，目标公司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 7、股权交割

7.1 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7.2 股权交割 10 日内，甲方根据乙方所盘点的财产及资料清单，将目标公司的资产及清单、权属证书、批件、财务报表、档案资料、印章印鉴等移交给乙方授权人员，由乙方核验查收。

7.3 交割日后，乙方全权负责目标公司的运营及管理，实现目标公司的资源

整合及业务飞跃，甲方应对乙方的发展决策在股东会和董事会给予全力支持。

7.4 甲方对其提供的上述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所提供材料与标的企业真实情况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8、争议解决方式

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向北京仲裁委员会依据其现时生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员为三人，其中甲方丙方可指派一名，乙方指派一名，第三名由仲裁庭委派。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 9、生效

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是本协议的签订以及本协议全部内容已得到各方董事会或股东会的批准、主管部门批准。

满足上述条件后，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我国货币发行量逐年增加，货币流通总量不断增长，此外其他金融媒介如票据、尾箱、贵金属、印章、寄存物等的流转也日益增加，现金、票据、实物等处理、识别、存储、流转、交接等环节缺乏高效可靠的技术支撑，没有形成统一、规范、完整的智能化、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国家金融安全受到极大威胁，全面提升金融领域智能化和信息化水平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针对目前商业银行的迫切需求，必须对金融业务处理和设备运营流程进行变革和创新，通过引入先进技术手段，对运营流程由“人控”变“智控”，提升作业效率，加强过程控制。基于此公司推出数字化金融服务平台项目，以“银企现金服务合作+非现场监管数字化”为框架，以商业银行现金服务第三方机构总外包为基础，通过清分、押运、寄存、配送等第三方机构“一站式”集成服务，实现商业银行现金业务“增效率、提质量、保安全、降成本”；通过物联网、数字化、大数据等应用，实现统一票面质量、数据集中及监管全覆盖。

武装押运是公司推行数字化金融服务平台项目的一个环节，与押运公司的产业整合，使公司与现金标准库房、现金清分中心形成一个完整链条，从而使公司具备了向银行机构提供“清分、押运、寄存、配送”一站式集成服务的能力。

目前此项创新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全面满足客户需求的基础上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通过增资押运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从而进一步促进数字化金融服务平台在全国范围内示范推广，实现大力发展全国性金融外包服务的战略布局，促进公司业绩的稳步增长。

## （二）存在的主要风险

1、团队整合风险：投资完成后，将面临着团队整合和运营管理的问题。为此，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委派有经验的管理团队参与经营，利用原管理团队以及公司团队对公司进行日常管理，并保持与政府、客户之间良好的关系，使投资完成后的押运公司能顺利运转。

2、安全性风险：武装押运公司押运的物品以现金为主，在经营中存在巨大的安全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培训指导以及管理工作，加强风险意识管理，做好事前、事中、事后检查督促工作。

特此公告！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日